

第1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目的

2005年5月15日到16日，中研院民族所以「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為名，在南港舉辦了一場研討會，邀請對象大多為華南學派、地理學者和人類學者，從發表人和論文內容觀察，¹似乎正為區域史研究添加新的元素。至2006年施添福於成功大學歷史系的演講，其題〈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也承認必須借用其他概念活化區域史的內涵，使得區域不只是一個單純的地方史研究。²而詹素娟亦開始檢討華南學派與臺灣區域史連結的可行性，並指出臺灣區域研究的四大趨勢：一是歷史人類學的漢人社會研究，二是由濁大計畫、臺灣史田野研究計畫接力推展，強調學科整合的區域史研究，三是歷史學門以地方史、鄉土史概念出發，結合修志工作的區域史研究，四是以師大地理系及歷史地理學門共構形成的一系列區域史研究。³這些動態不斷地提醒區域史必須在既有的研究基

¹ 詳情可見網站：<http://www.sinica.edu.tw/ioe/chinese/seminar/050515-16/program.htm> 查詢日期 2008/6/17

² 詳情可見網站：<http://www.nhlu.edu.tw/~native2/efiles/060601.doc> 查詢日期2008/6/17

³ 詹素娟，〈從地域社會出發的華南研究：與臺灣區域史研究的比較〉，詳情可見網站：

礎上，再新添其他概念以充實內涵並開發新課題，於是，筆者也開始反思區域史研究該從什麼面向著手，才能更顯出社會的特性。

首先在個案挑選上，源自於1970年代的兩大區域計畫。1970年代，在學院和政府合作推動下台灣始有兩次大型的區域研究計畫：第一，1972年由人類學家張光直推動的「濁水、大肚兩河流域自然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畫」，此計畫邀集了各學科的專家，涵蓋生物學、地理學、人類學、歷史學等等。以漢人社會和原住民的專題為例，如莊英章對竹山的研究、⁴施振民對祭祀圈的研究、謝繼昌對埔里的研究、⁵陳其南對漢人社會的人類學考察。第二，1973年由中研院近史所李國祁、張朋園推動的「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從社會、政治、經濟方面作整體的觀察，主要探索現代化對於中國社會的衝擊。這兩大計畫會合在70年代，其中還引發「土著化」與「內地化」的學術論辯。跟隨於區域計畫腳步後的學者，包括陳秋坤、溫振華、林美容等等，均是現代台灣史學界的活躍人物。⁶

在這股潮流下，濁大計畫著重於中部如埔里、竹山等地，相對於草屯並非此次的研究焦點，因此在區域史研究的範疇中尚未有它的身影。一直到林美容的人類學研究，此地才因祭祀圈的概念被學界所認識。而近年來因契約、族譜紛紛出土，草屯地區的研究陸續出爐，逐漸充實此區研究內涵。只是，在這股研究和調查的學術推動下，尚未看見一兼具整體性和跨時代的研究出爐，因此，筆者開始思索如何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道出未說盡之事，並重新思考原有觀點是否有不足的地方，而這必須透過以下幾個面向才能完整地闡釋本研究的宗旨。

<http://kuso.cc/3v4c> 查詢日期2008/6/17

⁴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台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乙種第八號(中研院，1997)。

⁵ 關於此次計畫的研究成果集中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期(中研院，1973)。

⁶ 以溫振華為例，其碩士論文〈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便深受計畫影響。內容不僅關注漢人與原住民的關係，還引用祭祀圈的概念以描述漢人聚落的內涵。溫振華，〈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

一、地方菁英(local elite)。中央政府懸遠一方，在地方管轄上必須依賴位居中介階層的人物，這些人在當地掌握並運作權力，形成地方的菁英階層。這樣的概念從何柄棣、張仲禮以來逐漸擴充其實質內涵，直到Philip Kuhn正式以此名稱之，他試圖區分仕紳和地方菁英的不同，認為應該依菁英活動能力和範圍，區分為全國性、省區和地方性的菁英，⁷後來Joseph W. Esherick和Mary Backus Rankin加以修正，認為地方菁英除了要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來判定外，地方上的影響力更應作為判斷的標準，進而在地方上運用策略展開其支配模式(patterns of dominance)，而且因環境的不同，會出現不同類型的的地方菁英。⁸至近年陳世榮已以國家和社會為中心討論地方菁英理論的發展，⁹單以一項主題便有如此回顧成果，足見課題討論的面向豐富而多元。

關於臺灣地方菁英的研究趨向又是如何呢？在陳世榮的回顧外，筆者再略提一二並綜合趨勢以方便說明研究的宗旨。清代的地方菁英可以蔡淵黎的《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為典範，他指出了領導階層的兩種發展模式，並認為透過推舉等程序產生的總理等地方領導人職位，逐漸使非正式結構的基層社會正式化，而政府也得以透過基層領導深入並掌控地方。¹⁰後續有人針對領導階層提出疑義，而正式以「地方菁英」為論文主題，如羅士傑以戴潮春事件為中心，討論地方菁英的活動網絡，以及面對戴案發生時的抉擇與回應，並認為戴潮春事件的促成，乃是各地方菁英因利益而生的衝突，無形中提高了戴潮春的「聲望」，最後導致事件的爆發，至於戴潮春不過是官方說法中的「代罪羔羊」罷了。¹¹

⁷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0),pp. 4、8、42。

⁸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introductio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Dominance*(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pp.1-24.

⁹ 陳世榮，〈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近代社會菁英的研究典範與未來的研究趨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4期(台北：南港，2006)，頁129-168。

¹⁰ 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¹¹ 羅士傑，〈試探清代漢人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以同治年間戴潮春事件為中心〉《台灣史蹟》，38期(南投，2000)，頁137；〈清代臺灣的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以同治年間的戴潮

政權轉移之際地方菁英又是如何回應變局呢？早期如Harry J. Lamley針對傳統文人在政權轉移之計做出的抉擇，包括隱退、抗日和臣服，並認為總督府的諸多措施，如警察和保甲制度、地方行政體制、土地調查及貨幣、金融政策等，結束了仕紳及富豪原有的特權和地位，另一方面在綏靖的安撫籠絡下，許多仕紳和富豪也擔任基層工作，在殖民政權下取得新的社會地位。¹²後來吳文星更直接以地方領導階層為題，利用大量的日文史料，詳盡領導階層的活動，認為日治時期社會領導階層為推動政策和動員社會的重要角色，¹³其中還延續其碩論的研究成果，¹⁴指出教育制度的施行，乃是培養社會領導階層重要搖籃。

陳君愷則將人物鎖定於醫生，日治時期避免重蹈英、荷殖民地教育的覆轍，在台灣僅開放少數對殖民有益的教育管道以供臺灣人子弟就讀，而醫學教育便是其中之一。日後因競爭激烈使得就學人數與錄取率呈現反比的成長，乃臺灣「新科學」，隨著新科學的建立，醫生也成為具有新知識的新仕紳，而廣泛地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活動，特別是1920年代的反殖民運動，在此氛圍下逐漸脫離傳統洋、漢醫不分的狀況。¹⁵楊永彬將斷限縮短，處理1895到1905間紳商和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其中運用的史料涵蓋私家筆記、公文檔案等等，並特別針對表彰體系論述，認為表彰儀式乃尊重舊慣的行動，而且是一種成功的策略性表彰。¹⁶以上研究均為地方菁英的發展和轉

春事件為討論中心(1862-1868)》(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¹² Harry Jerome Lamley, *The Taiwan Literati and Early Japanese Rule, 1895-1915: A Study of their Reactions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Subsequent Responses to Colonial Rule and Modernization*,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64.

¹³ 詳情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1986)；《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修訂版)。

¹⁴ 詳情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

¹⁵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2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2)。

¹⁶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變，提供了一個基本的輪廓。

至於區域性的研究如曾品滄研究汐止地區的紳商，強調清代因蒐購土地而起的地主豪紳，到了日治時期因應當地產業發展如茶葉和煤礦業，不僅帶動當地經濟，同時也促使菁英多元化的發展。¹⁷王興安則研究新竹、苗栗一帶，其在政權轉換後，政治空間的改變，地方菁英中有的延續政治生命、而有的則從下層菁英爬升，在菁英勢力鞏固後，便開始涉足地方金融以及樟腦專賣，使得政府不僅透過菁英確實掌握地方，而菁英也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加強自己的地位。¹⁸

透過上述的回顧，不禁讓人思索兩件事。第一，過去多討論菁英如何延續勢力，但筆者更想試問菁英間相處模式為何？尤其進入殖民現代化的體制下，菁英是否也透過會議召開和合作建設，加強彼此間的聯繫，形成一個更大的權力競爭平台呢？第二，或許在文化預設下，多數討論的菁英多放置漢人身上，關於原住民的菁英卻少人討論，若有也多是人類學家的研究成果，而原住民又是如何成為菁英？是否趁局勢掌握權力爬升至菁英階層，例如18世紀末葉瀕臨太平洋西北地區為中心，向西擴展的跨海皮毛貿易，印地安人社會的大人物或戰爭領袖取得和歐洲交換的禮物，並分配給族內親屬，使地位更形突出，也提高了主持再分配的酋長的影響力和勢力範圍。¹⁹

在清朝統治下，代表原住民社會和官方接洽並統理地方的，不外是土目、土官、通事、番業主等等，這些均可配合契約加以討論，此外在日治時期尚有以教育為途徑者，改變了部落的領導機制，權力不再囿限於傳統菁英，而分配至教育菁英手中，²⁰因此在本研究中也將原住民菁英列入考量，

¹⁷ 曾品滄，〈汐止的產業變遷與紳商家族之發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清代汐止地區的拓墾與地主菁英階層的發展〉《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7期（臺北，1999），頁49-72；

¹⁸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年-1935年）〉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¹⁹ Eric R. Wolf著，賈士蘅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臺北：麥田，2003），頁261。

²⁰ 張耀宗，〈教育菁英v.s傳統菁英：日治時期教育影響下原住民領導機制的轉變〉《臺灣教

而為了論述方便，因此都以「社番菁英」稱之。順帶一提，本文斷限自1751年始，年代出自一張契約，因上頭有目前發現最早社番菁英的圖印，所以筆者以此為開端。

至此也許有人會問，地方菁英和社會領導階層有何不同，就英文上來說都是「elite」，定義上並無太大差別，惟在成員設定和操作面向有所不同。一般研究社會領導階層，比較強調菁英人物和官方互動的過程，而研究地方菁英，則強調菁英與地方互動的歷程，以及他們如何在當地維持勢力，此外更強調菁英來源的多元性質。

二、環境與人類的互動一直是不可輕忽的課題。在Emmanuel Le Roy Laudurie對蒙大猶的研究中，強調地方環境對於民眾生活的影響，由於資源少、地方窮，不僅使得階層界線不明顯，更使得菁英家族間的連結很少，難以形成很強的地域意識，而只要資源超過原有標準時，就會出現貌似的政治結構，所以領袖人物就有出現的必要，家族競爭也隨之而來。²¹反觀臺灣如施添福對於區域的研究，在空間的變化中觀察出歷史意義，例如他研究竹塹地區的民宅，認為由於衛生條件的改善以及化學肥料的發明，因此民宅空間中原有的糞坑等等肥料儲藏所面臨拆除的命運，以致於「吃的」和「拉的」從一個生態循環系統中分離出來，這便是一個生動有趣的例子。²²而近年來他一直修正「原鄉論」，亦開始強調地域的特殊性，會影響當地人文的活動型態，例如他研究苗栗雞隆溪和罩蘭埔，都顯示出當地的地理環境，會結合不同祖籍人群，形成新的地緣關係，²³這除了跟自然環境有關外，移民的抉

育社會學研究》，7卷1期(臺北，2007)，頁1-27。

²¹ Emmanuel Le Roy Laudurie著，許明龍譯，《蒙大猶：1294-1324年奧克西坦尼的一個山村(上)(下)》，(台北：麥田，2001)。

²² 施添福，〈台灣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7期(台北，1991)，頁39-62。

²³ 關於其著可見，施添福，〈清代台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一)〉，《台灣文獻》，55卷4期(南投，2004)，頁143-209；〈清代台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台灣文獻》，56卷3期(南投，2005)，頁81-242。

擇與適應更是必須考慮的因素。經由這樣的討論也讓筆者考慮草屯當地的環境情況，將如何影響當地的人群活動，而人類又是如何適應並改變，營造出最適合的耕墾環境。

三、跨學科的對話。在華南學派中，歷史人類學是研究途徑之一，著重於傳說和話語的流傳，反映當地的權力結構或歷史記憶，如劉志偉對沙洲地區研究中，當地的四大姓：王、趙、李、何，他們以北帝信仰為共同祭祀，只是當地有很特殊的習俗，就是北帝會到各祠堂中輪流供奉，這樣的行為意涵著四大姓權力主導的先後順序，²⁴或如王銘銘研究泉州，利用傳說解析官方和民間塑造人物有段落差，文中以周興為例，在官方眼中是擴疆的英雄，民間則是皇帝的御用風水師，藉以破壞當地風水來維持帝國運作，甚至考察民間儀式，其衍伸出的「東西佛」傳說，隱含著當地必須經由械鬥來表達緊張和競爭的狀態。²⁵再像王明珂研究羌族，他提到毒藥貓的傳說，不僅反映當時資源競爭的環境，同時亦稍微修正了代罪羔羊的理論。²⁶那麼草屯地區的傳說呢？在林美容調查期間，也曾收入了不少諺語傳說，這些傳說表達了何種的意涵，這必須參照當時的社會背景才能顯示。

四、區域史研究的時間過於分割。以往研究區域史，清代歸清代，日治便歸日治，但筆者以為政權轉移後，面臨截然不同的殖民政策，區域內涵勢必改變，例如陳志豪處理新竹關西地區的隘墾轉型，日本政府統治台灣後，此地原本自治，地方菁英獨大的狀態受到了考驗，由於日本對於邊陲地區的資源極為重視，因此開始運用公權力強力介入此地的發展，原本地方菁英的勢力範圍開始重劃，隘墾的性質和內涵也逐漸轉型。²⁷至於其他地區呢？在政權轉移後，社會內涵是否面臨什麼樣的改變？這唯有跨時代的考察才有

²⁴ 劉志偉，〈邊緣的中心：“沙田—民田”格局下的沙灣地區〉，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1(2003):32-63。

²⁵ 王銘銘，《逝去的繁榮：一座老城的歷史人類學考察》(浙江人民，1999)。

²⁶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歷史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聯經，2003)。

²⁷ 陳志豪，〈臺灣隘墾社會轉型之研究：以新竹關西地區為例(1886-194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辦法看出意義。

依據以上概念，才能更清楚的瞭解本研究的宗旨，不只是一要作一個地方史的研究，更想嘗試探討環境與人類的關係，但大致不離開三條討論的主軸：1.環境與人類的互動。2.社番菁英和漢人菁英的互動及地位轉換3.政權轉移之時，地方菁英如何延續其原有的勢力，更重要的是，菁英之間相處模式的改變。

二、草屯相關研究回顧

戰後對於草屯地區的研究大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的草屯研究附屬於南投的研究脈絡中，劉枝萬主編的《南投縣志稿》，附帶草屯的相關敘述，透過實地訪查和文獻蒐集，使得後人有跡可尋，而且也建立了草屯地域研究的基本模式。

第二階段(1965~1985)，此階段正好居於兩大區域史的施行計畫中，但是學者研究南投的重點偏向竹山和埔里，因此關於草屯研究仍處於萌發時期。當地有文獻為基礎後，學者開始尋找相關的鄉土文獻，所以此階段重點在於個案重建和史料採集，就前者而言，早期如洪秀桂和洪敏麟，前者透過人類學的方式²⁸，研究草屯新豐里的家庭型態以及禮俗，發現此地家庭以折衷式為主，而且婚喪禮俗仍是十分保守，這為研究草屯開了先例。後者發表〈草屯茄老洪姓移植史〉²⁹，透過口述訪問、族譜重建，釐清草屯洪姓的移植過程，勾勒出洪姓四大分支的基本輪廓。

到了晚期以石田浩的研究調查為主，分別發表了兩篇文章。第一篇，一部份承接著洪敏麟對洪姓的研究成果，更深入調查各地的祠堂還有寺廟，認為草屯村落形成的中心是村廟先於血緣，與莊英章的研究成果不謀而合，此

²⁸ 洪秀桂，〈南投草屯新豐里福老人家族形態和婚喪禮俗〉，《台大考古人類學刊》25/26(台北，1965)，頁158-169。

²⁹ 洪敏麟，〈草屯茄老洪姓移植史〉，《台灣風物》，15：1(台北，1965)，頁6-12。

外還認為以村廟農業生產作為村落結合的功能漸漸薄弱，到現代反而是錢會和雇工代耕制為主形成不同的結合樣式。³⁰第二篇焦點轉到李氏，主要考察祭祀公業面臨現代化後的衝擊，根據《祭祀公業調查書》和作者的調查，李氏祭祀公業大致可以分為三個。國民政府遷台後，由於土地改革使得祭祀公業的功能趨於弱化，甚至都市化使得地價直線上升，要以公業地的收益來納稅逐漸發生困難，這使得祭祀公業的功能一部份轉為宗親會，並在往後出現做為同族聯絡和睦的新型態³¹。

就史料採集來說，在地方文史家林文龍訪查下，蒐集到李家和簡家的相關鄉土資料，並整理成兩篇文章：〈草屯李氏族譜及其古文書〉和〈草屯李元光簡化成史蹟調查〉³²，因此可以發現此階段主要是資料的採集為要。另外法制史權威戴炎輝其著〈台中縣草屯鎮調查報告〉³³，主要貢獻在於人口的調查和書院的現況等等，提供戰後草屯的相關事宜。

第三階段(1986~1990)，這階段可說是濁大計劃的後續發展，例如林美容就針對濁大計劃成果，以草屯為例提出反駁。1986年鎮長洪敦仁號召下，以洪敏麟為首開始編纂《草屯鎮誌》³⁴，同時也開啓了專文創作的大門，各方學者包括林美容、吳文星、張勝彥等，就其所長撰寫篇章，這本政府出版物，雖然內容簡要，但是為草屯區域的研究，立下了基本的規格，之後很多的專文幾乎都從裡頭再加深入，增加了草屯研究的深度。而此時期則以林美容著作為主，並分為兩類：一是史料收集，她四處蒐集鄉土資料，並配合早

³⁰ 石田浩，〈台灣中部における漢人村落の展開過程とその社会構造〉，《台灣漢人村落の社会經濟構造》（關西大学，昭和六十年）。

³¹ 石田浩，〈台灣における祭祀公業の意義とその変容〉《台灣漢人村落の社会經濟構造》（關西大学，昭和六十年）。

³² 林文龍，〈草屯李氏族譜及其古文書〉，《台灣風物》，35：2(台北，1985)，頁109-128。
〈草屯李元光簡化成史蹟調查〉，《台灣風物》，35：1(台北，1985)，頁53-81。

³³ 戴炎輝，〈台中縣草屯鎮調查報告〉，收入氏著，《清代台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頁787-803。

³⁴ 洪敏麟主編，《草屯鎮誌》(草屯鎮公所，1986)。

已出土的文獻，整理成《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³⁵，成為日後研究草屯的基本材料；二是專文，發表在各期刊上，後來1993年和2000年分別集結出版³⁶。

他的研究主要著重於，祭祀圈的規劃以及四大宗族的建立，這四大宗族透過血緣聯繫和祭祀活動，形成不同的宗族網絡，並以朝陽宮作為四大姓的協調場所。除此之外，草屯的神明祭拜活動，也逐漸凝聚了林美容早期的創見：祭祀圈和信仰圈的建構，這些努力替草屯研究帶進了全新的領域，只是日後的工作便無人承續，主要還是因為史料的不足。就此看來此階段的研究主要以林美容的研究劃下一個句點，總地看來，由於關注焦點不同，因而若從歷史角度觀察，時間感的呈現不足，而這些尚須透過文獻的耙梳，或者理論式地探討尚有可能突破。³⁷

第四階段(1991~至今)，此階段的作品可以分兩類，學術專文和政府出版品。就學術專文而言，研究課題有多元的趨勢，包括了社會經濟、宗教信仰、平埔族議題等等，尤其古文書的相繼出土，更為社會經濟帶來不少突破。

首先在土地開發方面，曾敏怡運用契約、族譜等材料，分地理環境敘述各地發展，乃至後來草鞋墩成為此地重心並全稱了此區³⁸，只是隨著契約的出土，各地的發展仍有很多未盡之處；洪英聖早期是《草屯鎮志》的撰稿人之一，他透過大量的口述訪問和原始檔案，重建當時草屯地區最重要的水利

³⁵ 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台灣風物，1990)。

³⁶ 林美容，《台灣人的社會與信仰》(台北：自立晚報，1993)；《鄉土史與村庄史---人類學者看地方》(台北：台原，2000)。

³⁷ 關於這方面，近年來人類學家張珣對此有所批判，並提出「後祭祀圈時代」。他認為單純畫圈的模式，無法展現出村落的社會意義，應該結合兩種理論才能顯示其意義：一是採取結構功能理論，考察市場、宗族、與村落祭祀三者的共構關係。第二個可能方向是採取文化象徵理論，視村落祭祀為民間權威來源，探討其與國家官方權威之間之互動的研究。關於其文可以參看，張珣，〈祭祀圈研究的反省與後祭祀圈時代的來臨〉《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58期(台北：台灣大學，2002年)，頁78-111。

³⁸ 曾敏怡，〈草屯地區清代漢人社會的建立與發展〉(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開發：龍泉圳，對於草屯水利個案研究，可以說提供了最完整的說明。隨後在二〇〇〇年連續推出了兩部村莊史，包括牛屎崎和大哮山腳，不僅收錄了相當多的契約原件，還訪問了相關耆老，對於小地區的歷史建構和資料採集，有著莫大的功勞。

第二，社會經濟議題的突破。最重要的學者不外是逢甲大學教授陳哲三，他早期的著作是以南投區域為研究重點，在相關文章中，偶會涉及到草屯地區的狀況，例如他在探討劉銘傳的清賦事業時，認為草屯一地由於清賦事業，不僅番大租的租稅狀態改變，甚至揪出了許多隱田，在這方面符合劉銘傳追求的「地無隱匿之糧，民無虛完之累」³⁹。其他還包括戴潮春事變在南投境內的史事⁴⁰，以及南投人物的相關訪查⁴¹。之後延續到草屯的個案處理，其特點是從大量的契約中發現問題，包括漢番關係、地價變動、水利建設、街庄形成、土地整理、人物探索、找洗問題⁴²等等，這些單篇文章雖解決了很多問題，例如草屯是先屬南北投堡、再屬貓羅堡、三屬北投堡，以及草屯地名由來的地形新說，這些創見糾正過去的錯誤觀念，同時也補強官方文獻上的不足。只是卻無法見到一個綜合性的研究，把這些相關問題放在同

³⁹ 陳哲三，〈台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台灣文獻》，49:4(南投，1998)，頁33-67。

⁴⁰ 陳哲三，〈戴潮春在南投縣境之史事及其史蹟〉，《台灣史蹟》36(南投：2000)，頁32-56。

⁴¹ 陳哲三，〈清代南投縣人物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台中，2005)，頁161-183。

⁴² 陳哲三，〈清代草屯的找洗契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台中，2001)，頁217-237；

〈從圖書看清代草屯的社會經濟〉，《逢甲人文社會學報》9(台中，2004)，頁61-89；

〈清代草屯地區的水利〉，《逢甲人文社會學報》8(台中，2004)，頁149-181；

〈清代草屯地區的地價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7(台中，2003)，頁89-116；

〈古文書對草屯地區歷史研究之貢獻〉，《逢甲人文社會學報》5(台中，2002)，頁107-126；

〈清代草屯地區開發史---以地名出現庄街形成為中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3(台中，2001)，頁119-141；

〈草屯地區清代的拓墾與漢番互動〉，《台灣歷史與文化(二)》(台北：稻鄉，民89)，頁11-60；

〈清季清丈與日初土地調查對臺灣民間契字演變之影響--以草屯地區為例〉，《台灣歷史與文化(五)》(台北：稻鄉，民89)，頁23-63。

個脈絡下討論，而且也過於專注地區性，而無法從大環境檢視此地的發展，例如在探討找洗問題時，不能夠只找出草屯地區的找洗契，而必須擴大區域至當時整個中部地區，這才有辦法看出此地找洗的特殊性。上面的文章大多集中在清代，至於日治時期呢？東海洪淑湄以草屯地區的農會為例，探討日治時期農會的作用，仍然是配合日本殖民主義的方針，而未能發揮自主的能力⁴³。

第三，宗教議題多環繞南埔陳府將軍廟的主神身份，林文龍透過歷史文獻的對照，推斷陳府將軍的真實姓名，只是這種推斷依舊缺乏充足史料的印證，因此仍在臆測中結束論調⁴⁴。後來簡榮聰陸續出產此廟的神明傳說以及祭典活動的相關記錄⁴⁵，接著蒐集了此廟的相關資料和傳說出版了《陳府將軍廟誌》⁴⁶，他的重點仍在於南埔將軍的身份，為何從原有的陳墨章，變成後來的陳元光，雖然透過文獻以及對於神像的考察，但仍然是推測的論調。其實早在林美容調查期間，就已經說明當時向政府登記神明必須是正神，因此為了保住廟宇，捨棄了陳墨章改用陳元光。

第四，平埔族議題多圍繞在北投社的討論上，關於這部分東海張家榮已有著作出產⁴⁷，他的重點在北投社域的變遷，契約是重要的材料，文中認為屯番政策擴大北投社社域，並使之往東遷移至內木柵，隨後又遷移到埔里。

第五，家族史的進展，草屯主要的家族都分別有文章出爐。洪家方面，黃富三透過大量官方檔案，釐清霧峰林家和草屯洪家的土地糾紛，黃認為霧峰林家後期由於勢力過於龐大，不僅撼動傳統的官紳結構，而且也破壞地方

⁴³ 洪淑湄，〈日據末期草屯街農業會〉，《中興史學》3(台中，1997)，頁1-19。

⁴⁴ 林文龍，〈南埔「陳府將軍」是誰？---一項歷史爭議的新發現〉，《台灣風物》，47：1(台北，1997)，頁111-120。

⁴⁵ 簡榮聰，〈陳府將軍廟信仰的傳說探討〉，《台灣源流》22(台北：2001)，頁64-80；〈陳府將軍廟祭典及廟會活動〉，《台灣史蹟》38(南投，2001)，頁15-56。

⁴⁶ 簡榮聰，《陳府將軍廟誌》(草屯：陳府將軍管理委員會，2000)。

⁴⁷ 張家榮，〈清代北投社社史初步研究：以社址、社域為變遷中心〉(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的勢力均衡，而遭致晚期的爭訟不斷，當中草屯洪家便是主要的控告員，他透過兩個家族的競爭，不僅看出官紳之間的矛盾情節，也掀開了地方家族紛爭的面紗，因此洪、林不通婚一直是草屯當地有名的民間慣例⁴⁸。後來，許錫專透過田野調查重構了草屯洪家的歷史⁴⁹，最有貢獻的便是找到洪懋後代，洪懋是戴潮春事件草屯地區的頭號人物，傳說中被官方開棺戮屍，可見當時罪大惡極的程度，不過後世子孫竟不知曾有這號人物，或許是官方的態度和手段，迫使後代在世代相傳中，無形中抹去了這段歷史記憶。李家方面，拙作則以李家為對象，結合田野訪查、族譜、契約等材料，重建李家在草屯的重要貢獻⁵⁰，只是在祭祀圈的劃定上，仍舊因循前人作品，而未能重新調查，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林家方面，林金田紀錄林家的祭祖儀式⁵¹，其對於研究草屯林家歷史者幫很大，透過祭祖的儀式凝聚林家子弟，對歷史記憶的保存中，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工夫。不過這是現代式的田野記錄，除非和歷史文獻配合，否則很難看出他的歷史意義。

第六、古蹟的調查。這部分可分為兩個不同學科的計畫進行。第一，大多由建築學者主持包括建築和聚落。建築上，如漢寶德對於龍德廟⁵²以及閻亞寧對於洪家燉倫堂⁵³的修復計畫，重要的是在計畫書中，保存了文化古蹟原有的空間面貌，從這裡頭或許可以看出中國人經營空間的觀念；聚落上，2006年南投縣政府委託南開技術學院，調查南投各地的聚落概況，呈顯了聚

⁴⁸ 關於洪林之間的水利、土地競爭可以參看，林偉盛，〈清代台灣分類械鬥發生的原因〉，載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上)》(台北：玉山社，1996)，頁263-288；黃富三、陳俐甫編，《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板橋：林本源基金會，1991)，頁120；而關於家族之間的纏訟過程可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衰落》(板橋：林本源基金會，1991)。

⁴⁹ 許錫專，《草屯地區開發史資料集---洪姓故事篇》(草屯洪氏家廟，1998)。

⁵⁰ 張家綸，〈李姓入墾草屯之初期貢獻(1735-1895)--兼論草屯地名起源說〉，《台灣人文》第8號(台師大人文中心，2003)，頁153-172。

⁵¹ 林金田，〈草屯林氏家廟春秋祭祖〉，《台灣文獻》46：4(南投，2000)，頁221-267。

⁵² 漢寶德計畫主持，《草屯龍德廟之研究與修護計畫》，(南投縣政府，1986)。

⁵³ 閻亞寧，《南投縣草屯燉倫堂之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南投縣政府，1995)。

落分佈的空間概念。⁵⁴第二，重視歷史過程和歷史資源的調查。例如許錫專撰寫草屯登瀛書院的歷史⁵⁵並調查草屯的文化資產⁵⁶。隨後，張永楨也全新調查過草屯鎮的歷史資源⁵⁷，某種意義上在重塑人民的歷史意識，強調草屯地方性的歷史深度。最近，陳哲三等學者也開始全面調查南投地區的歷史人物，而洪英聖、許錫專等人再度續修草屯鎮志並已有論著出版。⁵⁸

從這樣的研究歷程中，可見其關鍵在於古文書，尤其契約的大量出土，使得研究可以持續往前，揭開地域史的神秘面紗。

三、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契約、族譜、祭祀台帳、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日日新報以及臺灣新報，而以下則說明各章節中史料如何運用。

第一章：漢人社會的建立，由於這個部分曾敏怡已有概略式的論述，因此開墾大勢筆者盡量簡略。第一節：自然環境與人類活動。重點在描述草屯的地理環境，以作為菁英塑造的基本背景，接著利用人類學家的考古報告重建史前人類的活動，引導出環境影響人類活動自古即有其延續性，而草屯的位置也影響此地的發展。第二節：漢人入墾活動與社會主導權的轉換。首先在第一部份：北投社番菁英群像中，必須透過大量的文獻耙梳，重建當時草屯地區的原住民狀況，但張家榮已做過研究，因此焦點著重在社番菁英上，而遷徙過程也由於許多著作早已提及，⁵⁹所以本文都不再贅述。這部分的史

⁵⁴ 南開技術通識中心，《南投縣傳統聚落普查研究》(南投縣政府，2006)。

⁵⁵ 許錫專，《登瀛書院的歷史》(草屯鎮公所，2002)。

⁵⁶ 許錫專，《草屯文化資產及震災記實》(草屯鎮公所，2002)、《草屯鎮碑誌專輯》(草屯鎮公所，2005)。

⁵⁷ 張永楨則是史蹟調查報告《草屯鎮歷史資源之調查研究(上)(下)》(南投縣立文化中心，1999)。

⁵⁸ 洪英聖總編輯，《續修草屯鎮志》(草屯鎮公所，2005)。

⁵⁹ 諸列舉重要研究成果如下：鈴木滿男，《"漢番"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近代初期における台灣邊疆の政治人類學的研究》(山口大學人文學部，1987)；卓淑娟，《清代台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

料可以分爲三種：第一，清代的專著：例如《台海使槎錄》、《彰化縣志》等等。第二，契約，在契約中常出現社番的戳印，特別是土目、通事、番業主等職位，筆者將統計這些戳印出現的時間，藉以描繪當時社番菁英群像，此外透過契約的呈現，漢番菁英地位是如何轉移？以及北投社番在中部平埔大遷徙後，仍留在草屯當地又代表什麼意義？

第二部分：漢人菁英的發展模式。這部分南投文化中心提供了大量的族譜，配合《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林美容編的《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以及林美容80年代所作的調查，重現當時菁英林立的情況，在個案的重建中尋找成爲菁英的模式，以及此地菁英的特色。除此之外，菁英又透過何種方式加強自己的威望，而地理環境對於菁英的影響又是如何？此部分將以環境爲視角重新探討霧峰林家和草屯洪家發生械鬥的原因。第三部分：不同姓氏合作的開墾模式。筆者在閱讀契約中也常見到不同姓氏合購土地的情況，而且在當地傳說中也有不同姓氏開墾的故事，而這些又顯示什麼歷史意義呢？在區域環境的影響下，這些活動其實都在同一個氛圍中運行。

第二章：地方菁英與殖民統治的展開。台灣面臨政權轉移的狀況，地方菁英受到何種衝擊和轉變呢？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已有相關陳述。筆者將利用報紙以及當時的人事調查，分析當時地方菁英的交際網絡與地方活動，例如洪元煌曾經是地方自治聯盟南投支部的理事長⁶⁰、草屯北投新圳的評議員⁶¹、草屯庄保正⁶²等等多項頭銜。其他如李昌期、

村台灣：一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87(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邱正略，〈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洪麗完，〈從部落認同到「平埔」我族意識：台灣中部平埔族群歷史變遷之考察(1700-1900)〉(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⁶⁰ 《台灣新民報》，昭和6年8月8日，第376號，頁8。

⁶¹ 《台灣新民報》，昭和6年8月1日，第375號，頁9。

⁶² 《台中州及所屬團體職員錄》，昭和6年，頁187。

李春盛、黃春帆⁶³，無論從公文類纂資料或者日治人事資料來看，更是草屯赫赫有名的大地主⁶⁴。這些地方菁英的性質和權力有什麼改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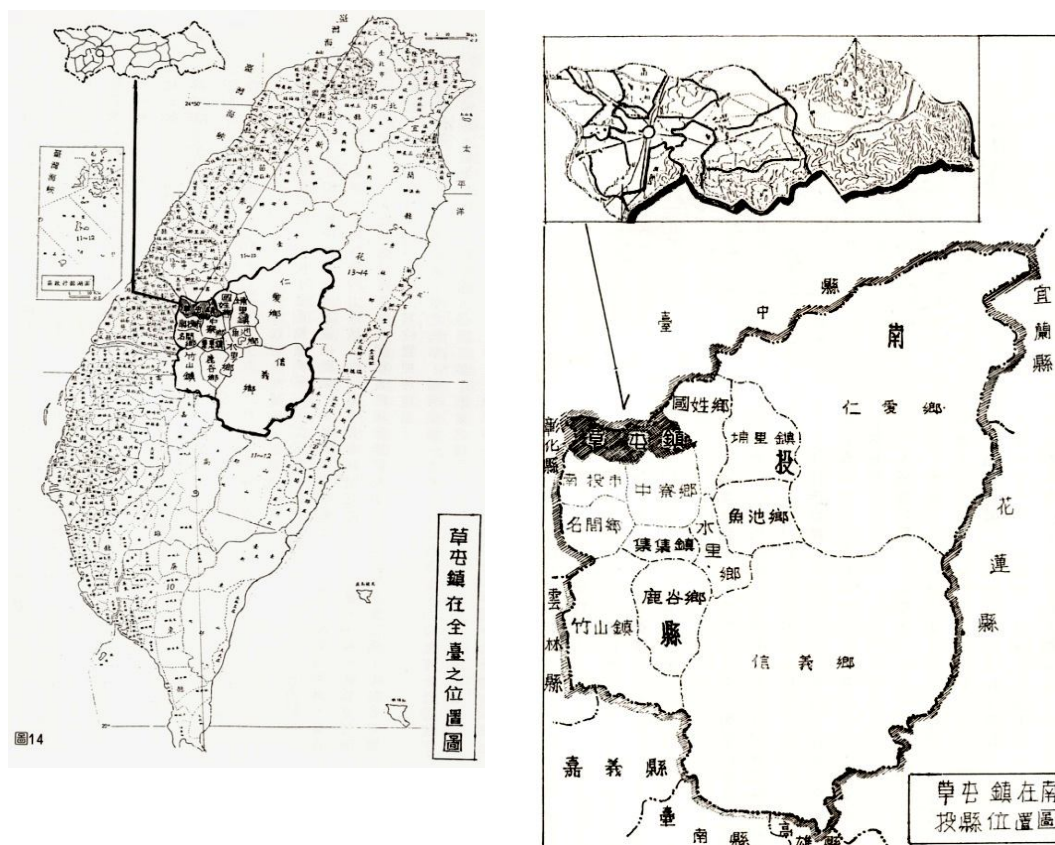
第三章：菁英與地方金融活動。地方菁英作為政府與基層社會的中介角色，對於地方金融有著什麼樣的作用呢？對於政府來說，以菁英為中介瞭解並掌握基層金融，對於地方民眾而言，提供良好的金融流通場所，免於高利貸的剝削，而對於地方菁英而言是透過何種方法鞏固權力？接著信用組合的建立又對於派系有何作用？本文中將以公文類纂、報紙、族譜、祭祀公業為材料重構當時地方金融內部權力的流轉。

第四章：地方菁英與近代化建設。本章以公文類纂和報紙為基本素材，著重於地方菁英身處國家和人民間橋樑位置中，如何推動包括水利、道路等建設。就水利而言，主要以北投新圳和龍泉圳為主，修建過程裡不僅反映地方菁英聯合其他勢力，形成以水利為中心的菁英網絡，並深入到當地人民的經濟生活中，此外水圳修建後的附加價值，同時累積菁英的象徵資本。而以道路來說，承接清代的舊道，在菁英的推動下使得公路、橋樑、甚至交通工具都有所進展，此外，他們也佔據著與民同步的抗爭位置。最後道路網的建立，不僅帶動當地發展，並促進地域間的交流。

⁶³ 台南新報社，《南部台灣紳士錄(南投廳)》(明治4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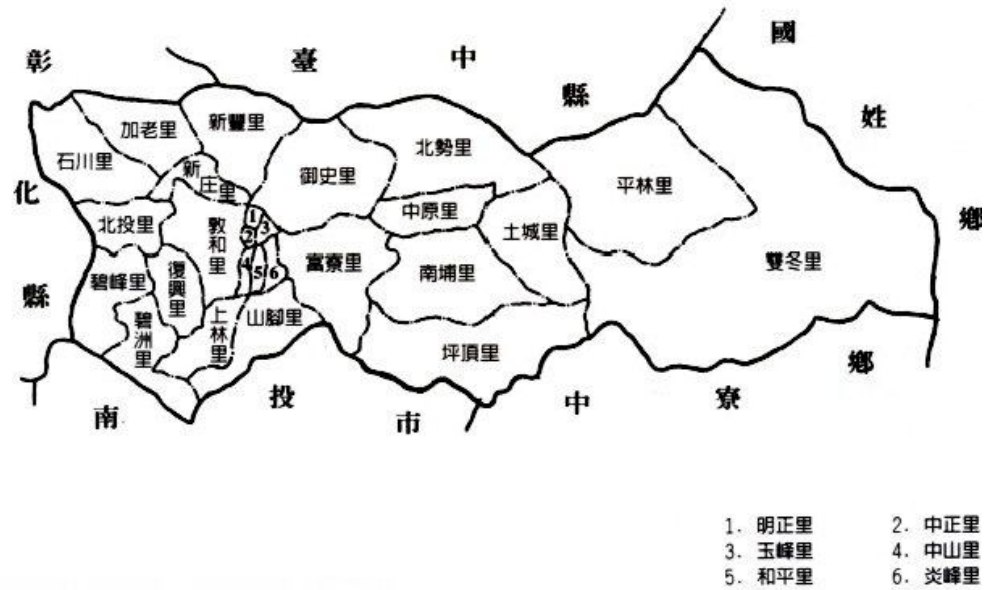
⁶⁴ 台灣新聞社編，《台灣商工便覽》(大正7年)，頁32。

【圖1-1：草屯位置圖】



資料來源：洪敏麟編，《草屯鎮誌》，頁16-17

【圖1-2：草屯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洪敏麟編，《草屯鎮誌》，頁276